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9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33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数码视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8月21日,数码视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880股,减持比例为1.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概况	
姓名/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9%和间接持股 1% ☐ 是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 是 ☒ 否
持股数量	7,394,745股
持股比例	9.23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41,6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53,12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数量	2025年4月25日 800,8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880股
减持均价/金额	19.54/200.77万元
减持总金额	16,115.18万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	6,593,865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6.9311/1000%
减持后持股数量	6,593,865股
当前持股数量	7,394,7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8.2333%

(二)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本次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 未达标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004

公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事件。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	增信·科技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8800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不适用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秘书(包括信息披露代表)
姓名	董 毅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装转2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被处置的风险,如被质押,需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权利无法及时行使债权而造成的损失,为可转股的转股及交易担保人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至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至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至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保留“中装转2”的交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15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4日)起不再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

电话	010-57682700	010-576827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信·科技8号院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增信·科技8号院1号楼
电子邮箱	tsn@zhongzhuang.com.cn	tsn@zhongzhu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547.90	72,602.20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03.85	61,513.82	-4.27
营业收入	5,126.35	5,654.52	-9.48
利润总额	-1,603.35	-2,102.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22	-2,226.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1,041.57	-2,358.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84	-3,310.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38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增加0.07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增加0.0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0	41.39	增加9.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4,9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晖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张宏波	境内自然人
张宏波	境内自然人
王彦芳	境内自然人
陈伟	境内自然人
CITIC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多美颐养老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其他	其他

上述股东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无记名证券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在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5年提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650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443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29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9,12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1650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75万股。

本次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张永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东基地支行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湾支行	3,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小计	12,000
2	北京博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小计	500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需求在不突破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为自身提供担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授信公司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授予条件,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650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443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29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9,12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1650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7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合计57,4575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六、法律意见书出具结论性意见

北京源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被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zcourt.gov.cn)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公告”查看,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间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资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在重整期间债权人已经申报债权的,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另行申报,对于需要预重整期间随时变动而需要调整的股权金额,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含当日)。未在本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阶段继续申报。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债权申报要求

债权人可以采取邮寄申报、在诉讼系统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1、以邮寄申报的形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含当日,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备注栏备注“中装公司债权申报材料”;如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交付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费用。

管理人联系人:沈洋珊,李律师;联系 电话: 0755-23824151,0755-2361218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C座302。

2、在诉讼系统上申报债权

系统名称:律智破产系统,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 为节省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申报效率,债权人可通过线上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并可在登录债权申报系统后查看网站的操作指引并详细了解。在债权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的,可联系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21-63330000;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中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127033)”的持有人建议“律智”系统在线申报。

3、现场申报:管理人、同时邮寄申报的联系人及地址。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特别提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优先通过线上申报债权申报债权,确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联系客服人员预约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申报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zcourt.gov.cn)查询和下载,可通过上述系统在线联系管理人获取。

(三)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疑问之,请于工作时间内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管理人在进行债权申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申报过程中。

三、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根据深圳市中院发布的【(2025)粤03破652号】公告,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通过。

(一)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鹄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已于2025年8月